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重小字第1535號

原　　告　黃榮發

被　　告　朱玉芳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5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4年7月4日，將其所申辦之臺灣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(下稱系爭土銀帳戶)提款卡，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，復於同年月7日將提款卡密碼提供予對方，詐欺集團成員取得前開帳戶資料後，基於詐欺、洗錢之犯意聯絡，以假投資之詐術訛詐原告，致原告陷於錯誤，於114年7月11日11時15分許、22分許及24分許，各匯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0,000元、30,000元及30,000元，共計90,000元至系爭土銀帳戶，款項旋遭提領一空，原告因此受有90,000元之財產損害。在政府及大眾媒體之廣泛宣導下，被告理應對於國內現今詐騙案件層出不窮，以及提供金融帳戶將助益行騙，並掩飾、隱匿詐騙所得款項去向之情形有所認知，竟仍提供其帳戶資料，供實行詐欺犯罪者行騙財物、洗錢，具有過失，而應連帶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。爰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規定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90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當時我急需用錢，對方廣告說貸款不用利息，我才向其申辦貸款，並依指示寄送帳戶資料，我也是受害者，不應賠償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按因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而過失之有無，應以是否怠於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為斷，亦即以一般具有相當知識經驗且勤勉負責之人，在相同情況下是否能預見並避免或防止損害結果之發生為準，如行為人不為謹慎理性之人在相同情況下所應為之行為，即構成注意義務之違反而有過失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352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次按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。造意人及幫助人，視為共同行為人。亦為民法第185條所明定。又民事上之共同侵權行為人間不以有意思聯絡為必要，數人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，苟各行為人之行為均為其所生損害之共同原因，即所謂行為關連共同，亦足成立共同侵權行為。另民法第185條第2項所稱之幫助人，係指於他人為侵權行為之際，幫助該他人使其易於遂行侵權行為者，幫助人對於幫助之行為須有故意或過失，且被害人所受之損害與幫助行為亦具有相當因果關係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243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㈡原告主張被告將系爭土銀帳戶提款卡及密碼，提供予真實身分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，詐欺集團成員取得前開帳戶資料後，以假投資之手法，對原告施以詐術，致原告陷於錯誤，於114年7月11日11時15分許、22分許及24分許，各匯款30,000元、30,000元及30,000元，共計90,000元至系爭土銀帳戶，款項旋遭提領一空等情，業據其提出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4年度偵字第60611號不起訴處分書（檢察官認被告具有幫助詐欺、洗錢之不確定故意之犯罪嫌疑不足，而為不起訴處分）為證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，堪信為真實。

㈢被告交付帳戶之行為具有過失：

1.金融帳戶為個人資金流通之交易工具，事關帳戶申請人個人之財產權益，進出款項亦將影響個人社會信用評價，金融帳戶之提款卡與密碼相結合，具備強烈之專有性、屬人性及隱私性，應以本人使用為原則，衡諸常理，若非與本人有密切或特殊信賴關係，實無任意提供他人之理；再者，近年詐欺集團利用家庭代工、租借帳戶、辦理貸款、質押借款、購物退款等名目，收集人頭帳戶，以遂行詐欺、洗錢犯罪，並規避執法人員查緝之事件層出不窮，業已廣為平面或電子媒體、政府機構多方宣導，在大眾運輸交通工具、郵政及金融機構、醫療院所等處，亦大量播放防詐警示宣導影片及張貼警語標誌，網路上亦可輕易查得各式反詐騙宣導資訊，提醒一般民眾勿因一時失慮而誤蹈法網，輕易交付自己名義申辦之金融帳戶提款卡及密碼與他人，否則將成為協助他人犯罪之工具，是依一般具有正常智識及社會生活經驗之人，若遇有未曾謀面、真實姓名年籍身分均不詳之他人，以非常規手段、方式要求提供金融帳戶提款卡及密碼，作為不詳目的使用，本應對交付提款卡及密碼此一極具敏感性之舉動有所警覺，注意所提供之金融帳戶資料是否可能供作財產犯罪之不法目的使用，因而助長詐欺集團之詐欺、洗錢犯行，更應於相當範圍內進行合理查證，如依其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卻仍怠於注意查證，率然將提款卡及密碼等金融帳戶資料提供不詳之人使用，即難謂無應注意、能注意而未注意之過失。

2.查被告坦承其知悉應妥善保管金融帳戶資料，不得任意將金融帳戶資料交付與他人，又一般申辦貸款，根本不須交付帳戶，是當網路上身分不詳之人無端索取帳戶資料時，被告自應產生警覺，此時只要被告撥打165防詐騙電話諮詢或在網路上稍加搜尋甚至只要詢問親友，均可輕易察覺對方取得帳戶係要作為收取詐騙款項之人頭帳戶，詎被告捨此不為，即貿然交出帳戶資料，自難認其已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，而具有過失。是被告空言辯稱其亦為被害人，毋庸負責云

云，自非可採。

㈣準此，被告提供系爭土銀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，幫助詐欺集團成員得以系爭土銀帳戶收取原告所匯90,000元之受騙款項，是被告所為，亦為原告財產受損之共同原因，而屬共同侵權行為人，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85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之規定，應連帶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。是原告主張被告應賠償其所受財產損害90,000元，核屬有據。

㈤按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。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，民法第233條第1項、第229條第2項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之損害賠償，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，且無確定期限，故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5月28日（本院卷第21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併應准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90,000元，及自115年5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　官　郭鍵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

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語涵